

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6 年 2 月

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2 月 19 日下午 15:00 时。

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时间：2016 年 2 月 19 日交易时间。

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时间：2016 年 2 月 19 日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9 号院 3 号楼七层多功能厅。

参加会议人员：2016 年 2 月 15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律师。

会议登记时间：2016 年 2 月 16 日（星期二）9：00 时—17：00 时。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股东到会情况

二、审议会议议案、按审议事项的顺序逐项投票表决

1、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宣读表决结果

四、大会结束

议案一：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 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3132号）核准，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了 24,985,803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发行价格为 35.22 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879,999,981.66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2,637,456.8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67,362,524.79 元，该等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043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按照总体计划抓紧实施，在项目实施期间将会出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日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4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2 亿元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的保本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实施主体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将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及自有资金账户中支取。

2、投资产品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的保本理财产品，包括国债、货币市场基金、银行理财产品等短期投资品种，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

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3、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4、投资产品的购买额度

使用募集资金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使用自有资金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5、实施方式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及时公告公司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事项，公司将在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披露投资产品的具体情况。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保本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公司选择的银行

理财产品为保本型。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紧密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并及时公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2016 年 2 月 19 日

议案二：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做出修改，《公司章程》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公司章程》修改主要条款如下：

原规定	修改后规定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645 万元,即等于公司实收股本的总面值。公司实收股本的总面值等于公司发行在外的股份总数乘以该等股份每股的面值。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1,435,803 元,即等于公司实收股本的总面值。公司实收股本的总面值等于公司发行在外的股份总数乘以该等股份每股的面值。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许可经营项目:医疗器械制造;普通货运。一般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机器设备安装、维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劳务服务;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许可经营项目:医疗器械制造;普通货运。一般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机器设备安装、维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劳务服务;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物业管理,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出租,热力供应,代收水电费;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1,645 万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1,645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41,435,803 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41,435,803 股,无其他种类股。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2016 年 2 月 19 日